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6年2月19日，博通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简称“问询函之回复”）。

问询函之回复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内容的公告》。

问询函之回复的详细内容、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和核查报告、以及相应修改后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全文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经博通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开始复牌。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通股份”)因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开始停牌；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 一、重组近期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该等事项和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予以披露。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2月2日予以公告。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016年2月19日，博通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简称“问询函之回复”）。

问询函之回复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内容的公告》。

问询函之回复的详细内容、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和核查报告、以及相应修改后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全文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开始复牌。

##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审批风险及其他风险：

（1）本次重组预案已由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包括：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③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④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⑤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除了审批风险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主要还包括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标的资产估值风险、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施或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标的资产市场竞争风险、客户依赖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股市风险、客户流失风险。

3、上述风险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风险因素”等内容。

####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